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元通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告 溢大食品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慧燕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鄭金來

蔡佩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762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簡祥紋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怡貞